

团 体 标 准

T/CASMES 375—2024

环卫作业质量第三方测评体系

Third party assessment system of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operation quality

2024-09-10 发布

2024-09-18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体系	2
5 道路清扫测评要求	2
6 环卫设施设备测评要求	4
7 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测评要求	6
8 测评体系	7
附录 A 城市道路精细化保洁考核表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城服网（厦门）标准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城服网(厦门)标准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州大弘朗洁环保有限公司、志程洁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石狮新天泓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未来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省森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琰衡实业有限公司、福建辉龙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锦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和郡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中城服企(福建)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品威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福建省致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珑月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中厕盟（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名格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嘉仁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准信用评价有限公司、中北芳认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旗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厦门市国贵供应链有限公司、厦门市停车产业协会、厦门市卫生间协会、云南省清洁服务行业协会、福建省联合采购协会、深圳市公共服务设施维护协会、福建省公共设施维护服务行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捷、何宏、林万斌、洪玉、王卫民、包祺斌、熊博、卢岩松、李建恒、王刚、邓云超、邱贵芳、陈沈琦、罗媛、刘丽清、陈明生、许少伟、陈海永、方棋、黄南星、郭嘉玮、李发军、张树军、聂永强、杨志勇、贺斌、陈惠明、张鹏、茅懿。

环卫作业质量第三方测评体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卫作业质量测评的管理体系、道路清扫测评要求、环卫设施设备测评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测评要求和测评体系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环卫作业质量第三方测评的相关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33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GB/T 17217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

GB/T 2893.1 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GB/T 1909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CJJ/T 126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

CJJ/T 47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CJJ 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T 125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第三方测评 Third party evaluation

承担监测、评价管理的角色，以环卫质量考核标准为唯一检验标准，对城乡环卫设备、面貌、体制、在内的要点进行测评，提供公平公正准确的数据信息，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建立政府与社会共同参与测评监测评价管理的新型机制，加大对环卫质量管理指导、协调、服务、监督的职能。

4 管理体系

4.1 管理要求

组织应取得环卫作业质量测评体系认证相关能力证书，建立健全环卫作业质量测评体系。

4.1.1 应设立环卫作业质量测评管理人员，并具备相应能力证书，明确各级权责，优化职能责任，进行专业化管理；

4.1.2 建立专业化作业队伍，分工明确，实施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作业；

4.2 管理职责

4.2.1 管理人员队伍力求简洁高效，明确各自权责，实行制度化、科学化管理。

4.2.2 编制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手册，对作业人员和作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管理、监督、考核；实行一日两检查、一周一点评、一月一通报，并有日常监督检查日志和监督考核通报文件等资料。

5、道路清扫测评要求

5.1 适用范围

5.1.1 考核道路应采用机械化保洁作业模式，必须进行高压清洗作业；

5.1.2 考核道路路面完好率不低于 98%，与考核路面相接的平交路口硬化长度不少于 100m。

5.1.3 考核道路不宜为存在绿化带围挡缺损、绿化带泥土外溢、绿化带泥土超标高的、有平交土路口的、违规接坡等现象（3 处以上）的道路。

5.1.4 考核道路不宜为正在进行改（扩）建、维修改造、未交付使用的道路。

5.2 总体标准

精细化保洁道路达到“六净一洁一见本色”作业标准，即路面净、路牙净、井箅子净、树穴净、绿化带（地）净、墙根净，视野范围内清洁，路见本色。雨后路面清亮、无泥沙、无淤泥、无明显石屑污物，路牙石整洁（形成淤泥积存时，在雨后 4 小时内清除完毕）。

精细化保洁支路街巷达到“一净、五无”作业标准，即路面净、无垃圾、无污水、无沙土、无烟头、无果皮纸屑。

5.3 主要指标

实行机扫和冲洗的主次干路，地面尘土量机动车道不超过 5 克/平方米，非机动车道不超过 8 克/平方米，人行道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道路可见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城市环境卫生面貌显著改善。

5.4 考核要求

- 5.4.1 地面尘土量：机动车道每平方米不超过 5 克，非机动车道每平方米不超过 8 克，人行道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克；
- 5.4.2 道路可见垃圾（不包括树叶）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 5.4.3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全部做到路面见底色，道路护栏无污迹、积尘，沿路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 5.4.4 道路保洁作业二次扬尘污染控制到位，作业后路面无污水、无污泥、无杂物。
- 5.4.5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控制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精细化保洁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控制标准

项 目	要求				
	主次道路	支路街巷	人行道	绿化带	平均滞留时间（分）
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等杂物 (处/1000m ²)	≤2	≤2	≤4	≤8	≤5
尘土 (g/ m ²)	≤5	≤5	≤10		
污水 (m ² /1000 m ²)	无	无	无	≤6	

5.5 测评方法

采用现场检测与资料审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根据附录要求进行打分。

5.6 路面尘土检测方法及工具

- 5.6.1 可采用两种称量方法，一是人工毛刷收集尘土方法：收集采样面积为 1 平方米，将预制 1 平方米的框架放置于路面上并固定，检测人员用毛刷将框架内路面上残留尘土收集于小铲上，不得遗漏，使用电子天平进行即时称量；二是机械干式集尘、自动称重方法：集尘机械采用真空吸尘，吸净率不应小于 98%。采用重力式测重，机械自带电源，能够实时导出数据。量程不低于 300g，感应精度不低于 0.1g。
- 5.6.2 采样检测时间应在水冲作业不少于 30 分钟后，路面干燥情况下进行；
- 5.6.3 采样点实行“一点三测量”，分别选取最外侧车行道距离护栏或标线 70 公分处起测、非机动车道距离路缘石 70 公分处起测、人行道靠中间选取；
- 5.6.4 采样检测时应避开大风、雨雪等天气条件；
- 5.6.5 采样点选取应根据路况进行，避开路口、公交车站、道路附属设施等；

5.6.6 应根据道路长度设置采样点数，道路长度小于 1000 米采样点数不少于 3 个，道路长度大于 1000 米小于 3000 米采样点不少于 5 个，道路长度大于 3000 米采样点不少于 8 个，每个采样点间距不小于 10 米。

6 环卫设施设备测评要求

6.1 总体标准

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应布局合理、整洁卫生、方便实用、有利于环境卫生作业等要求，其规模与型式应根据生活废弃物产量、收集方式和处理工艺等确定。

6.2 主要指标

6.2.1 垃圾容器（箱）的设置间隔：商业、金融街道 50~100m；主干路、次干路、有辅道的快速路 100~200m；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 200~400m。

6.2.2 垃圾转运（压缩）站（点）的服务半径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 执行。

6.2.3 根据城市性质和人口密度，城市公共厕所平均设置密度应按每平方千米规划建设用地 3 座~5 座选取。公共厕所沿路设置，应区分商业繁华区、工业园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等，根据实际人流量和如厕需求设置，并符合公厕设置标准。同时，可根据实际引入社会力量，合理设置便民公厕以弥补城市公厕的不足。

6.2.4 环卫工人步行到歇脚点的时间应不超过 10 分钟，或服务半径不超过 1000 米。

6.3 考核要求

6.3.1 环卫车辆

6.3.1.1 环卫作业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保证设施设备和作业机具的种类、功能、数量配置到位。

6.3.2.1 吸尘车、扫地车、吸（洗）扫一体车、洒水车、垃圾收运车、快速捡拾车和高压清洗车等作业车辆，应统一印制所在单位（公司）、县（市、区）名称和自编号；作业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管理方监控平台。

6.3.3.1 环卫保洁作业机具应当自觉遵守“净身洁容”规定，保证车身洁净、无泥尘、无垃圾、无锈迹，整洁美观。

6.3.2 垃圾容器（箱）

6.3.2.1 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要求，在城乡主要道路两侧、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合理设置垃圾容器（箱）。

6.3.2.2 垃圾容器（箱）应卫生、耐用、美观，并应能防雨、抗老化、防腐、阻燃。

6.3.2.3 垃圾容器（箱）应有明显垃圾分类标识并易于识别。

6.3.2.4 垃圾容器（箱）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桶）体周围地面无撒落存留垃圾、无陈旧油污，箱（桶）体无破损、无锈迹、无污垢、无污渍，外观干净整洁。

6.3.3 垃圾转运（压缩）站（点）

6.3.3.1 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要求，合理设置垃圾转运（压缩）站（点）规模，站（点）的位置应固定，其标志应清晰、规范、便于识别。

6.3.3.2 站（点）外形应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采用先进设备，作业时能实现封闭、减容、压缩。飘尘、噪声、臭气、排水等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6.3.3.3 站（点）应密闭，内部地面全部硬化、平整，通风良好，给排水设施运行正常并保持外部整洁，配备应急电源。

6.3.3.4 垃圾随到随压并密闭储存，站内无散露积存垃圾；每次压缩流程和转运作业完成后，应对操作场地、压缩箱体、站内墙面及地面进行清洗、消杀、除臭。

6.3.3.5 站内外场地整洁清爽，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墙面无明显污迹、积尘，无明显异味。

6.3.3.6 站（点）内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进行分捡作业，严禁站（点）外破袋翻捡垃圾。

6.3.3.7 站（点）应建立规范车辆管理制度，进入站内的运输车辆应当进行登记，对车容不整、车箱未密闭、垃圾外漏的运输车辆建立问题抄告制度，定期向所属主管部门报送信息。由主管部门向问题车辆业主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

6.3.3.8 有条件的站（点）内应设置垃圾运输车辆冲洗设施，所有垃圾转运车辆出场必须冲洗，保持车容整洁。

6.3.3.9 大、中型站（点）内应设置垃圾称重计量系统和监控系统，小型站（点）可设置垃圾称重计量系统和监控系统。

6.3.4 公厕

6.3.4.1 公共厕所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和《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 的有关规定，根据所在地区的重要程度和人流流量，建设不同类别和规模的公共厕所。

6.3.4.2 明确执行《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 17217，公厕标志标识（含指示牌、引导牌）设置醒目，易识别，并保持清晰、整洁，无破损，不歪斜，设置昼夜可识别标识，宜 24 小时免费开放。

6.3.4.3 公厕门、窗、墙壁、屋顶、照明灯具、便器、洗手池、水龙头、镜子、墩布（拖把）池、通风除臭设备、无障碍设施等设施齐全完好。

6.3.4.4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臭味；门窗、墙壁、天花板等设施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墙面光洁；地面整洁，无残留水迹、无污渍、无烟蒂、无垃圾；便器、洗手池、台面镜面等设施设备及厕间要清洁卫生，无积水、积便、积污、痰迹、血迹、呕吐物、污染物等；便器活动部件使用正常，纸篓无外溢。

6.3.4.5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有序，无垃圾、无污水、无乱堆放、无乱吊挂，设有灭鼠毒饵宅和诱蝇笼；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无障碍物；化（贮）粪池及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卫生、不满溢，无恶臭，无蝇蛆。

6.3.4.6 落实卫生消毒。厕内便器、洗手器具、扶手等每日卫生消毒 1 次以上；通风、给排水设施、烘手器等设施设备每月消毒 1 次以上；在传染病流行期间，提高消毒频次。蚊蝇孳生季节（5 月-11 月），要根据实际情况喷洒灭蚊蝇药物，控制蚊蝇孳生。

6.3.5 环卫工人歇脚点

6.3.5.1 环卫工人歇脚点本着易于环卫工人到达的原则，合理设置，做到数量充足、分布合理、功能完善、环境相协调。

6.3.5.2 固定式歇脚点要具备必要的设施，配备桌椅、洗漱、电扇、便器、热水（饭）等电器或设备，有条件的可配备空调、报刊、常用药品等；室内保持明亮、通风、整洁、卫生，外部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6.3.5.3 可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发挥企业社会责任，充分利用各类业态的门面房，合理设置环卫工人歇脚点。

6.3.6 环卫车辆停放场

6.3.6.1 环卫车辆停放场应设置在环境卫生车辆的服务范围并避开人口稠密的交通繁忙区域。

6.3.6.2 环卫车辆停放场用地指标可按环卫作业大型车辆 150 平方米/辆、中型车辆 100 平方米/辆选取。

6.3.6.3 场内设施宜包括管理用房、修理工棚、清洗设施。

7 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测评要求

7.1 总体标准

规范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促进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7.2 主要指标

7.2.1 城乡生活垃圾应实行分类收集，垃圾分类收集方式应与后续运输、处理方式相协调。

7.2.2 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及容器上的标志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第 1 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GB/T 2893.1、《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 125 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 / T19095 等有关规定。

7.2.3 应在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容器）明显位置标明环卫专用车、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新能源标志、商标和使用（作业）单位名称等标识；应在垃圾收集设施设备显著位置标明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和使用单位名称。

7.3 作业要求

7.3.1 垃圾收集

7.3.1.1 垃圾收集清运单位应按规定完成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清运率达到 100%。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并挂牌上岗，规范作业；

7.3.1.2 在道路两侧以及公园、广场、社会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合理设置容器箱（桶）。

7.3.2 垃圾转运

7.3.2.1 生活垃圾转运需白天作业的，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7.3.2.2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良好的小型集装箱式机动收集车；大、中型后压式、钩臂式等垃圾转运车应加强使用维护保养，及时修理集水装置，更换密封条等，严禁密封不严、有跑冒滴漏问题的车辆上路；大型罐装式和集装箱式生活垃圾运输车要选用新型防渗漏车辆或自带渗滤液处理装置的车辆；对存在设计缺陷的密闭装置，实施技术改造或逐步淘汰；

7.3.2.3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配置数量应满足作业标段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需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车牌号码与标志清晰；

7.3.2.4 生活垃圾压缩装填完成后，应清理垃圾运输车辆接水槽，保证接水槽干净无积存垃圾，并排尽污水，冲洗干净车身，确保排污口全部关闭、阀门密闭无滴漏、厢体外无吊挂垃圾。

8 测评体系

8.1 测评机制

应引入第三方测评机构，落实清扫保洁责任划分、日常检查、每周点评、月度通报、应急保障及其他相关机制，建立完善的检查考核制度和长效管理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及时整改、及时反馈。

8.2 信息化平台

应建立数字化信息采集、管理、处置平台，建设数字环卫、智慧环卫，提高信息技术在保洁作业过程中的应用水平；对保洁设备机具等加装卫星定位装置，保洁管理人员配发个人终端，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数字化信息平台，由平台管理人员派定任务，进行相应管理和处置，提高问题处理效率。

附录 A 城市道路精细化保洁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满分	实际得分	备注
1	资料审查 (30分)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完善,工作职责明晰,工作目标明确。	4	
2		人员队伍及组织体系	组织体系健全,队伍建设科学合理,培训规范,操作合格。	4	
3		一线职工福利待遇	人员工资满足各地方环卫行业最低工资要求。	4	
4		日常作业运行记录	日常作业运行记录规范、完整。材料完整齐全。	6	
5		设备配置	设备配置合理、齐全,车辆配置满足各地方环卫计价定额要求。	6	
6		作业模式	保洁模式科学、规范,作业达到各地方道路深度保洁要求。	6	
7	现场检测 (70分)	可见垃圾数量	按每 1000 平方米计算,以下各个单项的得分总和为实际得分。	10	
8		可见垃圾滞留时间	可见垃圾平均滞留时间少于 15 分钟,	10	
9		地面尘土量	机动车道不超过 5 克/平方米,非机动车道不超过 8 克/平方米,人行道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	25	
10		路面本色度	路面见本色。	5	
11		道路护栏卫生	道路护栏无污迹、积尘。	5	
12		道路两侧垃圾容器卫生	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5	
13		道路保洁二次污染控制	道路保洁作业二次扬尘污染控制到位,作业后路面无污水、无污泥、无杂物。	5	
14		应急处置措施演练	1. 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及突发情况处置预案; 2. 应急物资:应急物资准备齐全充分; 3. 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应急处置预案演练,科学调度、统筹安排、处置到位,应急管理组织有序; 4. 突发机制:建立深度保洁道路突发情况处理机制,突发情况反馈及时,道路撒漏 1 小时处理完毕,1 小时还原完毕。	5	